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029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渤海租赁	股票代码	0004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伟华	郭秀林	
电话	0991-2327723	0991-2327790	
传真	0991-2327709	0991-2327709	
电子信箱	weihua_ma@hnair.com	xiul-guo@hnai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 (元)	6,376,492,000.00	5,469,418,000.00	16.58%	2,062,786,13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52,521,000.00	775,320,000.00	35.75%	504,908,84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605,271,000.00	357,436,089.27	69.34%	336,643,32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4,619,723,000.00	3,479,945,000.00	32.75%	1,671,485,855.5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3	0.61	36.07%	0.456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3	0.61	36.07%	0.4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96%	5.67%	2.29%	5.67%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 (元)	57,125,361,000.00	47,880,943,000.00	19.31%	27,221,826,16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5,659,555,000.00	12,669,094,000.00	-55.33%	8,933,074,613.65

说明:本报告期内,Seaco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本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重述,上年同期(经重述)数据为追溯调整合并Seaco后上年数据。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8,7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37,3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569,921,395	569,921,395	质押	507,173,850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154,785,457	154,785,457		
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54,073,522	54,073,522	质押	40,000,000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	45,061,268	0		
天津远景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30,040,845	30,040,845		
天津通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5,020,422	15,020,422		
天津天诚嘉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9,913,479	9,913,479		
陶秀珍	境内自然人	0.37%	4,720,928	0		
孟宪慧	境内自然人	0.32%	4,023,150	0		
朱大建	境内自然人	0.27%	3,441,19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天诚嘉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情况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陶秀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4720928股;孟宪慧除通过普通账户持股1023150股外,还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3000000股,合计持有4023150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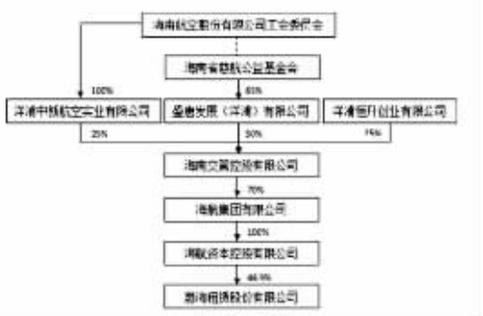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全球经济逐步走出低谷并继续保持缓步增长,但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突出,实现世界经济全面复苏和健康成长仍然面临严峻挑战,国内租赁行业受宏观经济发展低于预期、银行资金紧张、"营改增"等政策的影响,租赁行业在各细分领域的增长速度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

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以及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董事会始终保持敏锐的市场洞察力,科学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和前景,一方面通过坚定不移地执行年初制定的2013年产业整合和发展目标,以产业投资并购为主线,加大境外资源的整合力度,积极引导融资渠道的多元化及业务领域模式的创新;另一方面,积极采取各项应对措施,适时调整租赁业务模式,完善管控体系,注重稳健经营,维持合理的财务杠杆和资本充足率,有效防范各类风险的发生,确保了公司经营运行的稳健发展。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圆满完成年初各项经营预算指标,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53亿元,同比增长35.75%;营业收入63.76亿元,同比增长16.58%;营业利润14.52亿元,同比增长41.73%;总资产达到571.25亿元,同比增长19.31%。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3年本集团的子公司Seaco SRL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迅速,为更好地反映信用风险情况,Seaco SRL于2013年5月重新审议了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的计提方法。历史数据显示,Seaco SRL应收融资租赁款发生减值损失的可能性为1.5%,而之前的计提比例为3.25%。变更后,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为净投资额的1.5%。该会计估计变更于2013年5月采用未来适用法实施。

2013年本集团的子公司Seaco SRL基于历史上二手集装箱销售情况及市场状况,为更好地反映集装箱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于2013年10月重新审议了集装箱残值的估计方法。对集装箱残值进行如下变更:

集装箱类型	变更前残值(美元)	变更后残值 (美元)
20 ft box / Seacell	700	850
40 ft box / Seacell	800	1,000
40 ft HC box / Seacell	800	1,300
20 ft reefer	1,500	1,000
40 ft HC reefer	2,500	1,500

该会计估计变更于2013年10月采用未来适用法实施。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会计估计变更前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后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坏账计提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比例变更	残值变更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1,976	328	-	502,304
长期应收款	2,006,743	1,484	-	2,008,227
固定资产	2,545,171	-	2,167	2,547,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7	-	52	2,809
应交税费	16,746	50	-	16,796
营业成本	325,262	-	-2,167	323,095
资产减值损失	18,478	-1,812	-	16,667
所得税费用	28,585	50	52	28,687
未分配利润	185,555	1,762	2,115	189,432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除本集团于2013年12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的Seaco SRL及于2013年新设立的若干子公司及特殊目的实体和于2013年4月处置的子公司外,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上年度一致。

2013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末净资产	成立日至本年末净利润
Seaco SRL	505,123.80	34,480.60
横琴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253.10	112.70
天津渤海租赁一号有限公司	233.40	223.40
天津渤海租赁二号有限公司	9.90	-0.10
天津渤海租赁三号有限公司	10.00	-
天津渤海租赁四号有限公司	10.00	-
天津渤海租赁五号有限公司	10.00	-
天津渤海租赁六号有限公司	10.00	-
RIL Aviation MSN 163 Pty Limited	-0.10	-0.10
RIL Aviation MSN 185 Pty Limited	-0.10	-0.10
Allco Aviation Leasing (Jersey) Limited	5,307.30	-650.70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US) LLC	6.10	6.20
HKAC Leasing 2808 Limited	-4.40	-4.50
HKAC Leasing 2840 Limited	-2.60	-2.60
HKAC Leasing (Ireland) Limited	10,182.20	-330.90
Q Aircraft Leasing 2475 Limited	11,511.30	297.50
Chuzuren 39203 Limited	1,683.30	123.80
Chuzuren 39205 Limited	2,267.70	110.50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Europe) Limited	-7.20	-7.40
HKAC Leasing 5885 (Ireland) Limited	817.60	12.80
HKAC Leasing 5885 (Hong Kong) Limited	0.70	0.70
Feiji Finance (Ireland) Limited	2.00	2.00
Feiji Finance (Luxembourg) S.ó.r.l.	14.80	2.70
Seaco Brasil Logistica Ltda	18.60	16.70
2013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Seaco Brasil De Ltda	358.30	27.00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凯	董事	公务原因	王浩

公司负责人王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志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童志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1,561,173,000.00	1,474,580,000.00	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91,774,000.00	167,550,000.00	1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68,232,000.00	93,112,000.00	8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188,845,000.00	1,288,682,000.00	-7.7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13	7.6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13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3%	1.31%	1.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60,415,374,000.00	57,125,361,000.00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9,326,586,000.00	5,659,555,000.00	64.79%

说明:2013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完成对Seaco SRL的股权收购事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因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本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重述,上年同期(经重述)数据为追溯调整合并Seaco SRL后上年数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448,000.00	收到契税返还以及税款奖励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803,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96,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913,000.00	
合计	23,542,0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7,16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569,921,395	569,921,395	质押	507,173,850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154,785,457	154,785,457		
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54,073,522	54,073,522	质押	40,000,000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	45,061,268	0		
天津远景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30,040,845	30,040,845		
天津通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15,020,422	15,020,422		
天津天诚嘉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9,913,479	9,913,479		
孟宪慧	境内自然人	0.39%	4,889,350	0		
陶秀珍	境内自然人	0.37%	4,720,928	0		
朱大建	境内自然人	0.27%	3,441,19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45,061,268	人民币普通股	45,061,268	
孟宪慧			4,889,350	人民币普通股	4,889,350	
陶秀珍			4,720,928	人民币普通股	4,720,928	
朱大建			3,441,191	人民币普通股	3,441,191	
车冯升			3,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12号			3,027,354	人民币普通股	3,027,354	
胡雅玮			2,1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6,000	
肖碧虹			1,965,272	人民币普通股	1,965,272	
天津市艺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50,066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66	
孟昭德			1,605,584	人民币普通股	1,605,5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和天津天诚嘉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情况未知。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陶秀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4720928股;孟宪慧除通过普通账户持股1023150股外,还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3000000股,合计持有402315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2013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完成对Seaco SRL的股权收购事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因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本报告期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上年比较期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以调整后数据作为上年同期比照数进行对比变动说明。

1.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57%,主要系公司本期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2.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1470%,系本期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购置的自用办公楼完成相关手续转至在建工程所致。
3. 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72%,主要系本期境外子公司支付集装箱采购款增加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55%,系年底计提的奖金、补贴等本期发放所致。
5. 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59%,系公司发行债券和新增项目贷款所计提的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6.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24%,系本期偿还第三方代垫并购款项所致。
7. 股本较年初增加40%,系本期定向发行股份所致。
8. 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109.39%,系本期定向发行股份所致。
9.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55%,主要系本期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租赁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10.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7%,系本期新增项目贷款增加以及去年三季度发行公司债所致。
11.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94%,系本期境外子公司持有待售资产增加所致。
12.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859%,系本期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扶持奖励所致。
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增加1.72个百分点,系本期净利润增加以及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使得净资产变化所致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31%,系本期定向发行股份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案。本次重组方案为:渤海租赁通过下属全资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GSC")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Two SRL(以下简称"GSCII")收购其持有的Seaco SRL100%股权,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交易各方确定Seaco SRL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10,000万元,交易对价为支付现金及承接GSCII对Seaco SRL的债务,其中,现金支付金额约为72亿元,承债金额约为9亿元。上述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34号文核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向海航资本定向发行216,450,216股股份,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88,600,288股股份,新增股份数量合计505,050,504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4年4月8日。其中,向海航资本定向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向海航资本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450,2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6.88元。	2014年0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2014-009《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010《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011《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01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公司已向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8,600,28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5.84元。	2014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2014-016《201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017《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018《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019《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	2014年04月04日	巨潮资讯网2014-02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海航资本、燕山投资	关于股份限售承诺:自2011年7月14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限售股份。	2011年07月14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
	海航资本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	1、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等的租赁业务,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相互独立。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无同业竞争,亦无有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保证海航资本作为控股股东置入上市公司的市政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等的租赁业务具有符合上市条件所需的独立性,包括拥有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机构、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2、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完整的相关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或承诺人附属机构占用的情形;同时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承诺人。3、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4、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以及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人员,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5、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银行开户而不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保证上市公司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011年07月14日	长期履行	严格履行
	海航资本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	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若海航集团或其下属企业从事了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则将及时将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从事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期间获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若因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他方主体不同意致使该业务无法转让的,则将从事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所获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2011年07月1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海航资本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	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07月14日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海航资本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	1. 如公司的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就所负债务的转移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该等债务,则海航资本愿提供相应的担保或承担提前清偿义务。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海航资本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 因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函而无法转移的债务,海航资本将以现金方式在上述债务到期前向相关债权人足额进行清偿,以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免于清偿该等债务;若债权人未来坚持要求上市公司清偿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海航资本保证立即足额向上市公司作出偿还和补偿,以使上市公司免于遭受任何由此造成的损失。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海航资本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承诺人提供的上述担保均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1年07月1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海航资本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	1.公司重组后,若发生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任何争议事项,海航资本承诺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费用、风险及债务均由海航资本承担。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上市公司作为被法争议事项的当事人或上市公司因该等争议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海航资本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海航资本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公司重组后,若公司发生或遭受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任何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就置换资产中的对外投资,因上市公司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所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及就置换资产中的上市公司所投资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注销手续,上市公司作为投资单位或股东所应承担的清算责任和债务责任;上市公司违反相关环保、税务、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规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滞纳、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海航资本负责处理及承担。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上市公司作为前段所述事项或责任的当事人或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海航资本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海航资本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海航资本已了解并知悉公司置出的部分资产中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形,海航资本承诺:无论是否已知悉置出资产的权属瑕疵,对置出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纠纷及损失由海航资本负责处理和承担;并放弃就该损失要求上市公司赔偿的权利。	2011年07月14日	长期履行	严格履行
	海航集团	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开展渤海租赁在财务公司的存取款业务;保证渤海租赁所有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和独立,且在符合银监会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渤海租赁可随时支取使用,不受任何限制。如果包括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和深交所在内的政府监管部门对渤海租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提出新的要求,海航集团保证也将按要求进行处理。	2011年07月14日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海航集团	长江租赁、大新华租赁、扬子江租赁、香港国际租赁和香港航空租赁分别承诺现在和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业务;承诺现在和将来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承诺除现有业务外,若上市公司将来认定上述五家公司正在或将要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则五家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将其认定的业务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如商不具备转让上市公司的条件,则将上述业务委托给上市公司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给上市公司。若从事了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则将及时将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从事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期间获得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若因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的他方主体不同意致使该业务无法转让的,则将从事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所获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2011年07月14日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海航集团下属租赁公司	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海航集团将尽量减少与渤海租赁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渤海租赁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与渤海租赁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渤海租赁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二、关于保持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渤海租赁的业务独立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相互独立。渤海租赁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亦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保证渤海租赁通过下属全资控制的公司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购买的标的公司Seaco SRL的租赁业务具有符合上市条件所需的独立性,包括拥有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机构、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渤海租赁的资产独立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完整的相关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海航集团或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保证不以渤海租赁的资产为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同时保证渤海租赁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海航集团。3、渤海租赁的人员独立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海航集团、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渤海租赁的财务人员不在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渤海租赁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4、渤海租赁的机构独立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以及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人员;海航集团保证不干涉渤海租赁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渤海租赁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5、渤海租赁的财务独立于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渤海租赁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银行开户而不与海航集团或海航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渤海租赁依法独立纳税;保证渤海航集团不干预渤海租赁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渤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渤海租赁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渤海租赁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012年08月28日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海航集团	1.海航资本将以渤海租赁作为发展下属租赁业务的唯一资本运作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再新设或收购其他从事租赁业务的公司。2.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海航资本所控制的下属租赁公司于未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海航资本将于上市公司相关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一年内在上市公司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将所控制的该租赁公司股权以合法方式注入上市公司。3、海航资本将来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海航资本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将来亦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承诺海航资本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年08月28日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海航集团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潜在的同业竞争,主要从事飞机租赁业务的长江租赁、扬子江租赁和香港国际租赁分别承诺如下:1.承诺人现在和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业务;现在和将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承诺人主要从事海航集团控制下的航空公司相配套的内部飞机租赁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承诺人获得从事新的租赁业务的商业机会,应于知晓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的10个工作日内将新业务的合理必要信息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自收到通知后按其内部决策权限由相应决策机构决定是否从事上述新业务,如属于外部业务,则不论是否达到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均需经董事会决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非上市公司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承诺人表示放弃参与上述新业务,承诺人获得的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无偿优先给予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发出上述放弃通知,承诺人才可以从事上述新业务。3、承诺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与海航集团签订关于该业务的方式建立长期有效的监督机制,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于每季度前五日内向渤海租赁以书面形式通报截至上一季度末正在执行的全部租赁项目情况。	2012年08月28日	持续履行	严格履行
	海航集团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潜在的同业竞争,主要从事船舶租赁的大新华租赁承诺如下:1、承诺人现在和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业务;现在和将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承诺人主要从事海航集团内部船舶租赁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承诺人获得从事新的租赁业务的商业机会,应于知晓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的10个工作日内将新业务的合理必要信息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自收到通知后按其内部决策权限由相应决策机构决定是否从事上述新业务,如属于外部业务,则不论是否达到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均需经董事会决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非上市公司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承诺人表示放弃参与上述新业务,承诺人获得的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无偿优先给予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发出上述放弃通知,承诺人才可以从事上述新业务。3、承诺人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与海航集团签订关于该业务的方式建立长期有效的监督机制,以避免同业竞争